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刘惠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人数目前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提名刘惠珍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